

#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陕国投·振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8〕2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监管规定，现将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投资“陕国投·振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法人情况

“陕国投·振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偿债主体为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集团”）。

辽港集团，成立于2017年11月27日，原名为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系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1.996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500MA0UPLRL1C，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关系说明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及辽港集团的实际控制

人，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辽港集团是我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类型

“陕国投·振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属于基础资产包含我公司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我公司投资该金融产品的交易金额为75,000万元。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陕国投·振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形式投资于偿债主体即辽港集团，投资资金用于辽港集团补充营运资金等。本投资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8%，并按季度进行付息，投资期限为投资计划生效日起3+2年，自信托贷款发放满30个月之日起3个月内，以协商方式选择延期二年或宣布期满结束。

##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本信托计划设立时，委托资金等分为计划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对应的委托资金金额为1元人民币，每份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份份额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陕国投·振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年限为3+2年，偿债主体按季度支付投资收益，并在投资期限届满时

归还本金。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履行期限为自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该日）起至信托贷款发放之日起满 5 年之对应日止。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上述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我公司与其他投资人以相同价格进行该项信托计划的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陕国投·振兴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均划分为等额的信托单位，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均为 1 元。发行人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信托计划的预期收益率。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信托贷款利率下扣除信托报酬、银行保管费、财务顾问咨询费等信托费用。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16 日，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20 年 3 月 30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辽港集团项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化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